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自願性公告
戰略投資 58.COM INC.

此公告為本公司的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6月27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58.com訂立投資協議。58.com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會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關於訂立投資協議的申報。

58.com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經營中國最大分類廣告平台。

根據投資協議，買方將向58.com認購及購買若干普通股，而58.com將向若干現有股東購回若干B類普通股，使買方於交易完成後將擁有58.com發行在外總股本合共19.9%權益及58.com投票權益的15.2%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代價約為7.36億美元。

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無超過5%，故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58.com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交易並不構成內幕消息。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58.com」	58.com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董事會
「買方」	Ohio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投資協議」	買方與58.com就認購及購買若干普通股訂立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58.com股本中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統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美國證交會」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交易」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201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